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23,508,425.98 元，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9,211,721.3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为 104,51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2,258,333.50 元（含税），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8.58%。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